

沈星海畫傳



1905-1945

音乐出版社

沈星海畫傳

音 乐 出 版 社

北 京

冼星海画傳

馬 可 編

音乐出版社出版(北京和平門外西琉璃厂 170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063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經 售

787×1092 毫米 25 开 $3\frac{1}{5}$ 印张 70 图

1960 年 1 月 北 京 第 1 版

1960 年 1 月 北 京 第 1 次 印 刷

統一书号: 8026·1253

印数: 00,001 5,040 册 定价 0.90 元



洗星海是我国新音乐历史上继聂耳~~以后的~~第一位里程碑式的人物。

和聂耳一样，他的一生充满了不平凡的斗争经历。动乱的时代、“卑微”的身世、清苦的生活……在这重重困难下他要立志做一个音乐家。他为了这个志愿艰苦奋斗，百折不挠，每前进一步都付出了自己巨大的劳动，终于令人难以想象地踏上了代表当时西方音乐文化最高水平的学府大门。

但我们并不只是从这一点上来衡量他，更重要的是：他前进再前进，从“为艺术而艺术”、“为‘祖国’而艺术”……一直发展到“为人民而艺术”，成为一个共产主义的音乐战士。在他毕生的活动和作品中解决了艺术和政治的关系、艺术家和群众的关系这些问题。这些到今天对我们还有着典范的意义。可以说，他走过的道路是当时的艺术知识分子所能够走的最正确、最光荣的道路。

回忆洗星海的生平，将增加我们在工作和学习上的革命干劲，以及自我改造的决心。



珠江的水上人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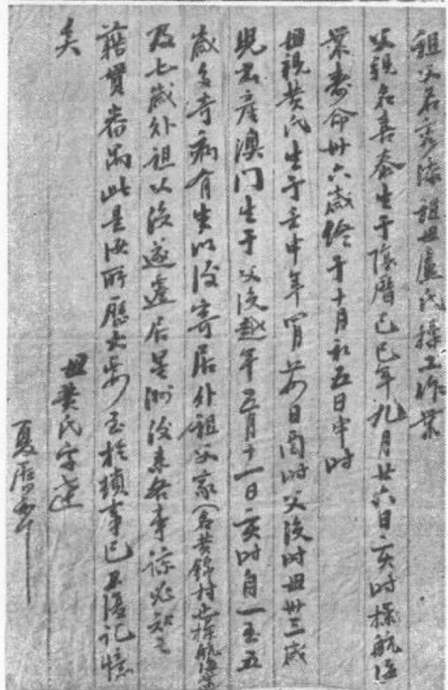
洗星海的先輩是珠江的水上居民——蜑民。在旧社会，他們的地位是非常卑賤的。岸上的人歧視他們，不和他們往來。他們只有以船為家，靠捕魚和運輸过着艰難的生活，他們生息養聚在船上那塊不滿方丈之地。

星海的祖父一輩在澳門定居下來，但仍操着水上生涯。星海从小時起，一生中充滿了對於象蜑民這樣被壓迫的勤勞人民的同情。



洗星海生于1905年旧历5月21日。在他以前有个长兄，但三岁时便夭折了。他生下时，又成了一个没有父亲的孤儿。

母亲勤劳、善良和正直的性格给了星海一生极大的影响。星海每次谈起她总是怀着无比热爱和崇敬的心情。



上图：星海的母亲黄苏英

下图：黄苏英写给星海的身世履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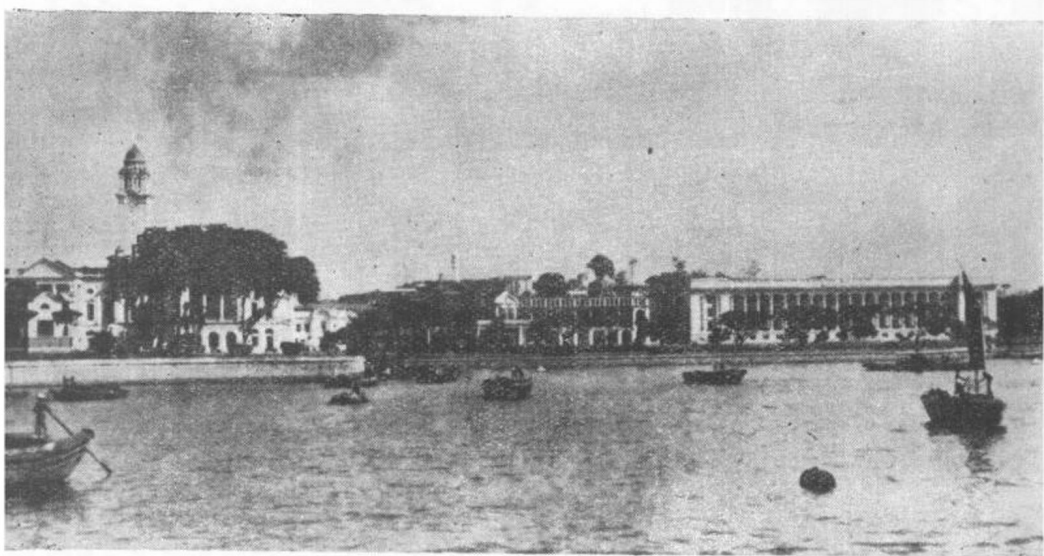
星海幼年时的故乡——澳門

星海的幼年是在澳門（这被帝国主义者长期统治着的中国土地）度过的。他的家在靠海滨的下环街。这里居住的都是操着海上生涯的渔民。

星海小时多病，寄居在外祖父家，七岁时，外祖父也去世了，母子俩更形孤苦。坚强的黄苏英决心带着孩子到新加坡去谋生。

新加坡是星海的父亲生前航海时常到的地方，这里的乡亲很多。星海的母亲找到了做佣工的职业。她以辛勤的劳作维持母子二人的生活，并供给星海读书。

他们在南洋住了七年。这期间，星海先在一个私塾读了四年古书，又在一个人英国人办的学校里读了一年英文，最后转到华侨办的岭南分校读了两年高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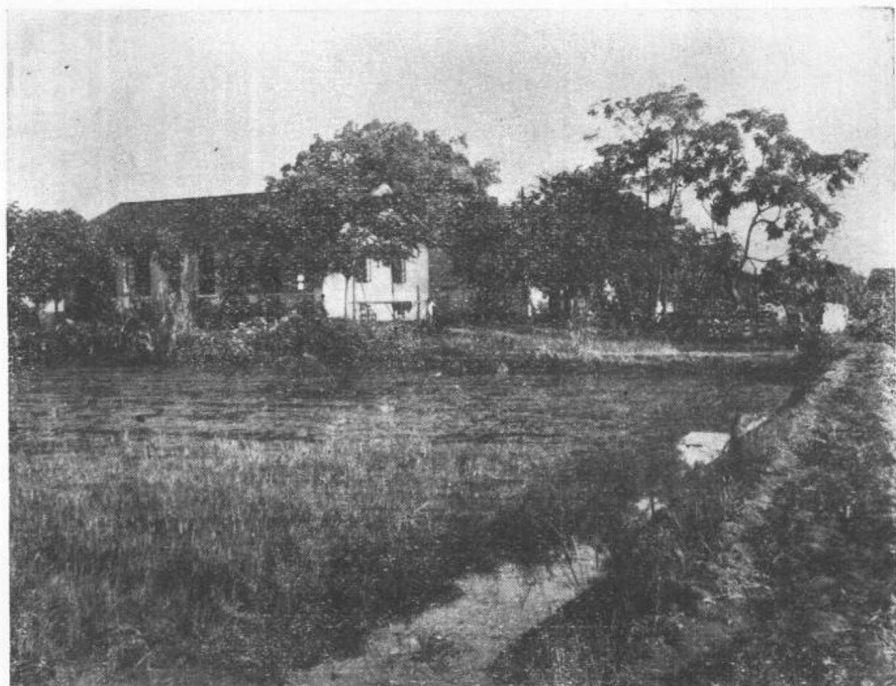


星海童年时长大的地方——新加坡



岭南大学的小型管弦樂隊(最左方手執提琴者即冼星海)

14岁时(1918年)随母亲从南洋回到广州,入岭南大学附中学习,后又在大学半工半讀。在岭大期間,他积极地参加乐队的活动,后来担任了乐队指揮。他学习音乐的条件并不太好,但由于他刻苦钻研,虚心向别人請教,所以得到很好的成績,获得了“南国箫手”的称号(当时称单簧管为“洋箫”)。



岭南大学对岸的沙南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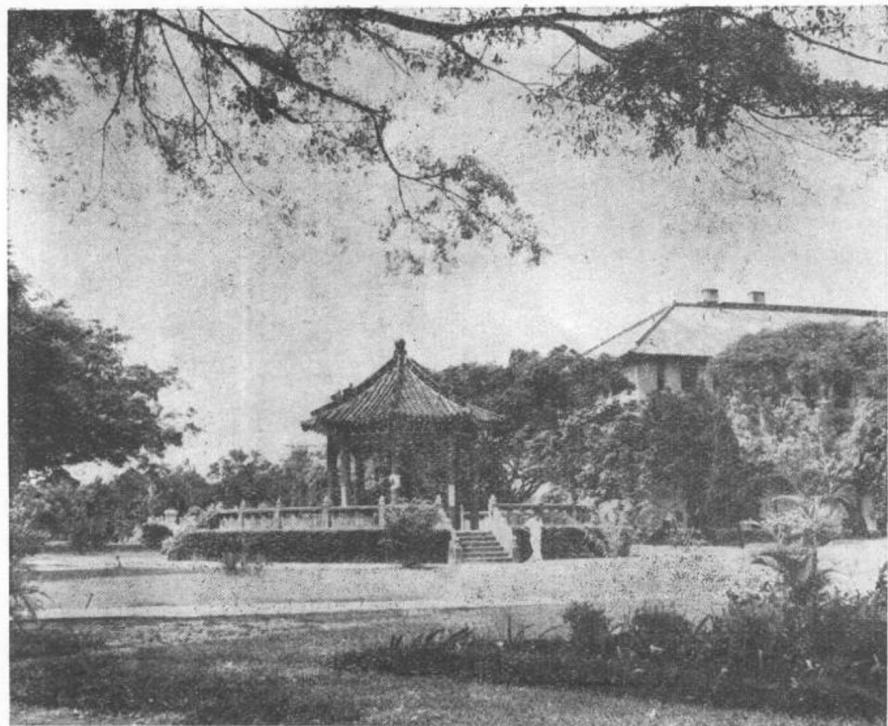
星海在岭南大学的头几年仍旧靠母亲做佣工維持生活。有时沒有工作，生活非常困难，母子俩就在岭南大学对岸沙南島上搭一个小茅屋居住。

在岭南大学的后几年，星海半工半讀，自食其力。他什么工作都做：教工人夜校、蠶民学校，監督小学自修堂，在青年会做杂工；又在本校和外校（培正中学等）教音乐和兼乐队指揮。



星海在岭南大学时

岭南大学是基督教办的贵族学校，家境清寒的星海经常受到贵族学生的歧视，但他的兴趣在音乐上，对这些毫不在乎。一个他当时的同学(夏云)在回忆录中写道：“星海刻苦工读，练习音乐，既缺乏营养，又睡眠不足，面色于棕黑中常带青白。一年四季，惟西装一套，裤子窄而紧，颈巾一条经常围绕项际，省掉领带，有时且省掉衬衣；黑色皮靴一双，外免鞋油，内免袜子。平素极少说话，口唇紧闭，表情严肃沉毅，自信而不骄傲。惟在指挥乐队或演奏乐器时，则显得活泼而又稳重，动作有力，两眼闪光，另有一股英气迫人了”。



岭南大学的“惺亭”——现中山大学的星海纪念亭

为了在音乐上继续深造，星海于1926年到北京大学音乐传习所去学习音乐。

从1918年到1926年，星海在岭南大学受了初步的音乐教育、高等的文化教育和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思想教育。但他并没有断绝与劳动的联系，也没有失掉对劳动者的同情。他在工人夜校教过的学生，后来大半都在革命中牺牲了。

当时岭南大学的学生盛行结社，星海所在的那班命名“惺社”。他们毕业前在校园中建了一座“惺亭”，现改为星海纪念亭。



“國立音樂院”成立攝影

星海在北大音樂傳習所學習一年，1927年該所被奉系軍閥解散，星海隨一部分同學到上海入新成立的國立音樂院學習。

在國立音樂院一年半時間中的學習情況，據丁善德同志的回憶：“1928年秋，我第一次遇見星海。他在學習上的勤奮努力，生活上的刻苦耐勞，使我非常感動。他不分寒暑經常連續不斷地練習提琴和鋼琴，閱讀各種書籍，還要自己洗衣、煮飯，每天緊張地學習和工作，好象從沒有一分鐘的空閒時間。他這種高度的勞動熱情和堅苦的学习精神感染了我，成為我學習的榜樣。星海對年輕的同學是經常關心和鼓勵的。我和星海雖然僅僅同學一年，但經常得到他的鼓勵和幫助，增加了我對學習音樂的勇氣和信心”。

星海在音樂院學習的同時，又參加了“南國社”，負責音樂部的工作，認識了張曙。星海自從離開嶺南大學那個環境以後，在北京看到腐敗的軍閥統治和學生運動，到上海又受南國社朋友們的影響，思想上有很大的進展。他在技術學習上一直是勤勉的，但現在除了這以外也開始關心周圍的事物，關心廣大群眾的命運。

普遍的音樂

沈星海遺作

——隨感之四——

學音樂的人，沒有一個不是抱大志的。在他們理想裡，充滿着樂聖及天才的印象，個個的期望都是將來中國的貝多芬，恐怕，瓦格拿這樣人物，可是事實上能做到的麼？我們還要考慮到中國的音樂環境，和中國音樂的音樂（此二字有誤），由此觀之，中國的現在，實在難產生像貝多芬等的大天才。與其缺乏天才，不如多想方法，務使中國有天才產生之可能，才是學音樂的人的責任，要使中國有音樂天才產生之可能，其責任落在一般音樂教育的身上，他們的工作是非常重大，不但學識了音樂便知足，還要廣播全國，感化全國。人人盡力做，盡力學，是（勢）必人人能歌能舞能奏，全國能够如是，豈不是一件極光榮的事嗎？我的主張是要把音樂普遍了中國，使中國音樂化了。逐漸進步上去，中國不怕沒有相當的音樂天才產生，若不先提倡普遍音樂，恐怕再過幾十年還是依然的中國，音樂不振的中國啊！

假如你已有志於音樂的，我便勸你好好的用功，不要隨隨便便的去研究，學成後把你所學教授別人，還要一生不忘，要能經許多苦惱和失敗，甚至你所期望的事實，會常常令你失望的，困難的，低是這才是人生的真質，我們要做普通人所不能

見到的事情，而且要吃普通人所不能吃的苦，才是做成了一個可站立得住的所謂人，才算堪稱為人。貝多芬何嘗不是飽吃痛苦，屢歷厄運的人呢！然而他的不朽就在這裡。所以學音樂的人啊，不要太過空想，此後實際用功，負起一個重責，救起不振的中國，使她整個活潑和充滿生氣。還要記着吃苦是不免的，幸而小道不易步行，我們祇有血汗忍耐和努力才能達我們的理想。此後學音樂的人，雖然把這幸福或快樂的念頭打消，但將來中國音樂發達，達到世界樂壇上的位置也是你們學音樂人的幸福和快樂。

偉大的思想應該有的，同時要有偉大的實行。做一個偉大的人，不是做一個像偉大的人。所以學音樂的人的思想，不要空想，還要實行。中國需求的不是貴族式或私人的音樂，中國人所需求的是普遍音樂，要了解音樂，沒有音樂的普遍全國，便沒有音樂統一之可能，沒有音樂統一之可能，還能產生音樂大天才嗎？不但中國自古有歷史以來最缺乏的就是音樂天才，直至今日，也還位置站在世界樂壇上的，啊！我們學音樂的人，要多麼自責！責任是孰之知。

《普遍的音樂》——星海在音樂院學習時寫的文章

這篇短文記載着當時星海的思想動向。他認為：“中國現在實在難產生象貝多芬等的大天才，……不如多想辦法，務使中國有天才產生之可能”。什麼辦法呢？“我的主張是要把音樂普遍了中國”，“人人盡力做，盡力學，勢必人人能歌能舞能奏，全國能够如是……逐漸進步上去，不怕沒有相當的音樂天才產生”。他認為“中國需求的不是貴族式或私人的音樂”。從這裡我們看到他思想上鮮明的民主傾向。1929年，他因參加學潮，被學校開除。他靠了朋友們的幫助，在輪船上找到一個工作位置，只身遠赴重洋，到巴黎去學音樂。



星海在巴黎時期的头像

星海到了巴黎，学习音乐还談不上，首先要解决的是职业問題。星海沒有在这些困难面前低头，他不放过每一次工作机会，他不怕做任何“下賤”的工作。他做过：餐館侍者、理发館杂役、西崽、給別人看孩子、守电话、抄乐譜、甚至拉起提琴到街头和咖啡店去討飯。他受尽人們的奚落、侮辱，但这不能动摇他学习音乐的意志。



星海和在巴黎的中國友人(中立者为星海)

飢寒交迫，使这个生龙活虎般的小伙子几次在楼梯上晕厥，在馬路上餓倒。这些困难得不到国民党大使館和貴族留學生們的同情，反而認為他“給中国丢了人”。只有一些和他同样貧困的人們同情他，在彼此都很困难的情況下互相幫助。雕塑家滑田友在他的一篇回忆中写道：“他（指星海）的經濟情形日趋緊迫，在这勞途末路中，他曾到中国飯店去替人家洗碗，吃人家的剩飯；他也曾拿了提琴到飯店里去演奏，借此获得少許津貼。……当他出外工作的时候，我在家里曾試将硯台翻轉过来刻上淺雕，折成拓片，拿到花园中去兜售；但是我的拓片还没有拿出来，人家就已經摆手了。在这种情况下，他拿他所賺到的錢分給我一半”。